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91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300913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5月8日府教終字第113008947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所送實施要點核准文號更正為「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
教社(四)字第1130045315號函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徐榛蔚